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蘇華達(作為銳德的代名人)行使選擇權及向蘇華達轉讓股本選擇權權益以及授權董事就行使選擇權或由於行使選擇權而出現的事宜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	244,902,159 (99.9984%)	4,000 (0.0016%)
2. 批准藉增設額外1,1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8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擬進行的事項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482,023,529 (99.7901%)	1,014,000 (0.2099%)

由於50%以上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以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通過。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677,899,529股。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wift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與Ample Bes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73%、22.71%及1.94%(合共持有246,131,37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

* 僅供識別